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春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7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春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所得汽車鋁圈五個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雖屬毒品案件，與本案竊盜犯行在罪質具有相當之差異，但毒品與財產性犯罪往往具有關聯性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將近1年再犯本案，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01 1.被告已經60歲，已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，為了滿足私利，
02 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其犯罪之動
03 機實屬可議，本案被告竊得汽車鋁圈5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
04 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
05 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
06 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。

07 3.被告於偵查中表示願意和解之態度，經本院通知，被害人並
08 未到庭參與調解。

09 三、被告竊得之汽車鋁圈5個，並未扣案、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
10 應依據刑法第38條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
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3 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、張宜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陳孟君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740號聲請簡
29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